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玄武湖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媒体宣传策划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8.11



采购编号：JSZC-320102-JCEC-G2025-0306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17 号

供应商：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甲方）委托（乙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环玄武湖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媒体宣传策划项目。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环乐玄武湖”微信公众号运营、“环乐玄武湖”小红书官方号运营、全年四季文旅主题活动策划宣传及舆情服务。

1、公众号运营和宣传服务

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官方号运营 1 年，包含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官方号全年内容的生产与运维。原创内容生产与分发各 25 篇，围绕四季文旅主题活动以及环玄武湖文化旅游区建设进展采写原创稿件，在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官方号、自有媒体平台上进行推送发布。

新媒体配套服务 4 次，围绕四季文旅主题活动提供平面设计、视频等配套服务，全年提供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4 次（组）。结合重点活动开展配套宣传服务，根据活动特点、节点特色定制宣传方案，做好配套稿件以及综合视频、快剪、海报、H5 等新媒体内容服务工作。

2、活动策划

结合全年重要节点及甲方重点工作需求，策划开展四季文旅消费主题活动，提前对接需求、介入策划、形成方案。合同期内计划策划文旅消费主题活动不少于 4 场，3 月至 5 月，围绕赏花季策划开展春季系列活动；6 月至 8 月，围绕夜经济、“纳凉热”策划开展夏季系列活动；9 月至 11 月，围绕“秋游热”策划开展秋季系列活动；12 月至次年 2 月，围绕冬经济、新春消费策划开展冬季系列活动。

3、舆情处置及优先推送

对相关舆情保持沟通，协助处理。负责核实舆情相关内容，尽力消除不良影响。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工作进一步强化舆情预警研判工作，进一步细化预案，更好地提前做好应对各项工作，协助高效处置相关舆情。同时，在重大节点或主要领导关心的重大选题上，提前沟通，提前协调，原则上保证甲方相关选题的优先级，并在媒体平台上重点宣传刊发。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肆万伍仟圆整（大写）645000（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环玄武湖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媒体宣传策划项目招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设计稿、活动方案等）的著作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使用的素材（如图片、字体、音乐）已获合法授权，可免费给甲方使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以及甲方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468610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日期： 年 月 日

